

楚東國地理研究

陈伟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楚“东国”地理研究

陈 伟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楚“东国”地理研究

陈 伟 著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武汉市汉桥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1/32 8.5印张 插表1 217千字

1992年11月第1版 1992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307-01375-4/K·122

定价：6.00元

目 录

绪 言.....	1
----------	---

地 望 编

第一章 方城之外	17
第一节 方城	17
第二节 上蔡、新蔡与下蔡	21
第三节 陈	23
第四节 厉（赖）	27
第五节 寝丘与寝	33
第六节 繁阳	36
第二章 淮北泗上	43
第一节 徐	43
第二节 小邾	47
第三节 薛邑与徐州	51
第三章 淮南	60
第一节 黄	60
第二节 蓼	64
第三节 潜与南冈	67
第四节 舒、巢及群舒	70

疆 域 编

第四章 春秋中晚期	89
第一节 方城之外的发展	89
第二节 淮南的开拓	99
第五章 战国早中期	107
第一节 方城之外的争夺	107
第二节 上蔡以北的失守	112
第三节 淮泗一带的角逐	121
第四节 淮水以南的推进	130
第六章 东迁之后	145
第一节 西部边境的维系	145
第二节 东部疆域的极至	149
第三节 都城的东迁与南移	155

文化景观编

第七章 政治地理结构	167
第一节 盟会	167
第二节 县	182
第三节 郡	194
第八章 城邑与交通	206
第一节 城邑	206
第二节 道路	212
第九章 文化与民族	231
第一节 文化	231

第二节 民族·····	244
结 语·····	257
主要参考书目·····	262
后 记·····	265
地图目次	
1. 楚“东国”示意图·····	6—7
2、淮阳相关古城示意图·····	25
3、徐国故城所在示意图·····	45
4、小邾所在示意图·····	49
5、黄国故城所在示意图·····	62
6、蓼、潜、南冈所在示意图·····	66

緒 言

“东国”，是春秋、战国时楚人一个重要的地理观念。后世学者虽然常常谈到，但在理解上却有较大的出入。需要根据有关的原始资料，尽可能全面、准确地分析、把握。

《左传》昭公四年记云：“箴尹宜咎城钟离，薳启强城巢，然丹城州来。东国水，不可以城。彭生罢赖之师。”同年稍早曾记道：“楚子欲迁许于赖，使斗韦龟与公子弃疾城之而还。”“赖之师”即指这支部队。赖故城约在今河南鹿邑县境，州来、钟离故城约在今安徽凤台县一带，巢故城约在今安徽六安县东北一带^①。依《左传》文义，当时撤兵虽只赖城一处，但巢和州来、钟离各地也应同样遭水患，被迫停止筑城。这意味着以上四地都位于“东国”范围之内^②。又《左传》昭公十四年记云：“楚子使然丹简上国之兵于宗丘”，“使屈罢简东国之兵于召陵”。召陵，约在今河南鄆城县东^③。这次简兵由楚王派员分区进行，因而一般说来，召陵也应在“东国”之内。结合这两条记载来看，春秋之时楚“东国”大体是指淮水南北的楚东部境土。

《国语·吴语》（卷19）申胥谈到“楚灵王不君”，说他“罢弊楚国：以间陈、蔡，不修方城之内，踰诸夏而图东国，三岁于沮、汾以服吴、越。”依据这一记载，“方城”一线，应可大致看作楚“东国”的西限所在。明确见于记载的楚“东国”各地，都在方城以外，也有助于证成这种看法。

到了战国时，楚地又出现了“下东国”或“新东国”之称。公元前 299 年，怀王入秦遭扣留，楚人准备接在齐国当人质的太子横（即后来的顷襄王）回国继位。当时，齐人想趁机割取一部分楚地。此事在《史记》和《战国策》中都有记载。齐人想夺取的楚地，《史记·楚世家》（卷 40）和《战国策·齐策三》（卷 10）“楚王死”章称为“下东国”，《战国策·楚策四》（卷 17）“长沙之难”章则称作“新东国”。关于“下东国”，《战国策》高诱注云：“下东国，楚东邑，近齐也”；鲍彪注云：“盖楚国之东，其地近齐，楚地高而此下。”二注所指相同而鲍说更为明晰。关于“新东国”，鲍彪注云：“‘新’字疑衍”。金正炜则认为：“‘新东国’，即《齐策》留楚太子以市之‘下东国’。盖楚后得之东地，故或言‘下’，或言‘新’以别之。鲍疑‘新’字为衍，非也。”^⑥其说较允当。我们知道，楚在战国早期灭蔡、杞、莒等国，“东侵，广地至泗上”，从而与齐、鲁接壤^⑦。“下东国”或“新东国”应都是对应于春秋时楚东国之境（东界约至于颍水中下游东岸一线）而言的，前者似乎着眼于淮水中下游一带地势低下这一自然地理特点（如鲍彪所云），后者则强调了与旧有“东国”相对的新近纳入楚国版图的时代特征（如金氏所云）。

至此，楚“东国”的轮廓已大体显露出来，但还有一些相关问题有待解决。

其一，本来意义上的楚方城，大致是指伏牛山脉东南、桐柏山脉之北、南阳盆地东缘的丘陵地带^⑧。古息国、楚息县故城约在今河南息县西南不远处^⑨，如果单纯从自然地理形势着眼，似应在方城之外，已处于“东国”之上。不过，在战国中期以前，楚息县一直与方城之内的楚地有着更密切的联系。如春秋时申、息之师数度联合组军作战；又《说苑·指武》（卷 15）云：“吴起为苑守，行县适息”，表明在战国中期楚悼王时息县辖于苑（宛）郡^⑩。春秋战国人所提到的方城之外的楚邑，则从来不包括息县在内（详述见下文）。这可能与楚国领土发展的阶段性有关。楚国武、文

二王开疆拓境的武功，常常受到楚国后人的称道。《左传》哀公十七年楚大师子谷说：

观丁父，郢俘也，武王以为军率，是以克州、蓼，服随、唐，大启群蛮。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为令尹，实县申、息，朝陈、蔡，封畛于汝。

昭公七年楚芊尹无宇也说：

吾先君文王，作仆区之法曰：“盗所隐器，与盗同罪”，所以封汝也。

在楚国领土有了更大的扩张之后，武、文时代在方城之内、汉水中游一带奠定的早期疆域，成为楚国的中心地区。位于这一地区的有关城邑（如申、息），因而具有更多的内在联系，而与后来在方城之外开拓的领土有所区别。前引《国语·吴语》申胥语，正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这点。不过，在楚都东迁之后，楚、秦隔方城山丘陵地南段及桐柏、大别山脉为界，息县一带也就与早期楚境分开，而同当时楚主要领土所在的原“东国”之地融为一体。考虑到这种情形，我们对息县一带、也就是桐柏山前那段淮水的沿岸地区将有所涉及。

其二，汝、颍二水上游一带，楚人有时称作“北方”。如《左传》哀公四年记：“楚人既克夷虎，乃谋北方……为一昔之期，袭梁及霍。”又昭公十九年费无极说：“若大城城父，而置大子焉，以通北方”。梁、霍二邑约在今河南临汝县西南的汝水南岸，城父约在今河南平顶山市北^⑧。然而，由于伏牛、熊耳诸山的阻隔，楚北方领土实际分为东西两半，其中东北部分范围较小，往往与方城以东地区连成一气，不好明确地同“东国”区别开来，我们也将一并讨论。

其三，邹、鲁之地入楚，已在楚都东迁之后。当时“东国”一带已成为楚国领土的主要部分和中心地区所在，而不再是本来意义上的“东国”了。但从传统上看，邹、鲁之地乃是楚“东国”的一部——“下东国”或曰“新东国”向北的自然发展，我们有时也会谈到。

其四，今湖北武汉以下的长江中游一段的沿岸地带，在当时的文献记载中几乎是空白；并且由于大别山脉的阻挡和沿江交通的不便^⑨，这一带与“东国”似乎没有太多的联系。

其五，今长江下游南岸的苏南、浙北一带，也就是传统看法中的吴、越之地，是否曾属于“东国”，暂难断定。前引《国语·吴语》申胥说：灵王“罢弊楚国，以间陈蔡，不修方城之内，踰诸夏而图东国，三岁于沮、汾以服吴、越。”韦昭注云：“诸夏，陈、蔡。东国，徐夷、吴、越。”以为吴越之地包含在楚“东国”之内，陈、蔡则不在其中。不过，上文提到的楚“东国”之地，召陵约在陈西、蔡北，赖在陈、蔡之东，州来、钟离在陈、蔡的东南。陈、蔡之地大致为这些地点所围绕，恐不能排除在“东国”之外。踰、逾一字，本义指逾越。韦昭当是按本义作解，因而将“踰诸夏”和“图东国”看作两件事情。其实，“踰”字还有一些引申义。《淮南子·道应训》（卷12）记“子发攻蔡踰之”，高诱注云：“踰，越，胜也。”是很正确的。依《左传》所载，楚灵王于昭公八年（前534）灭陈，十一年灭蔡，十二年遣师“围徐以惧吴”，本人则“次于乾溪（《吴语》韦注以为‘沮、汾之间’即指乾溪），以为之援”。由此推断，灵王“图东国”正应包括攻灭、经营陈、蔡的行动。但这样一来，“三岁于沮、汾以服吴、越”，是否也是“图东国”的内容，这里涉及的徐和吴、越之地，当时是否也被看作楚之“东国”，就不象韦昭认为的那样确定无疑了。虽然徐国故地一带，在战国时纳入楚之“下东国”或曰“新东国”之中，但吴、越之地属于楚“东国”的明确记载，则始终未能见到。

在另一方面，童书业先生曾据春秋后期楚、吴交兵多在淮水

流域进行等史实，推测春秋末吴都已在长江北岸^⑤。石泉师进一步分析先秦至汉初的一些记载，认为春秋时吴、越都城及其周围的重心地带似当在江、淮之间的东部。如《国语·吴语》记吴人北上与晋人争霸，会于黄池，越人趁机袭吴时说：“于是越王句践乃命范蠡、舌庸，率师沿海溯淮以绝吴路，败王子友于姑熊夷（韦注：姑熊夷，吴郊也）。越王句践乃率中军溯江（依韦注，或本有‘淮’字）以袭吴，入其郛，焚其姑苏，徙其大舟。”表明吴都应靠近淮水。又如《史记·汉兴以来诸侯年表》（卷17）记荆王刘贾“都吴”，同书《荆燕世家》（卷51）则说“立刘贾为荆王，王淮东五十二城”，“填（镇）江淮之间”，似刘贾所都的吴城即在江、淮之间^⑥。从前述巢邑的情形看，楚“东国”确实包含淮南之地。如果吴、越故都就在江、淮之间，则吴、越之地曾被看作楚“东国”一部的可能性较大。问题在于，虽然关于吴、越故都所在的流行说法呈现一些疑端，新的见解已初步提出，但最后论定还要做大量的工作。

考虑到这些因素，目前我们不把长江下游南岸的苏南、浙北一带列入“东国”之内。除了在联系密切的少数场合外，对这一地区一般不作涉及。

其六，春秋中晚期，楚与“东国”一带的许多小国如陈、蔡、许、胡、沈、顿订盟，使其从属于己，在外交、政治、军事、经济等方面有着较多的协调和联系。下文提到，楚“东国”及其有关的政治地理观念，应是从周人那里移植来的。西周时所说的“东国”，大致是指东方诸侯。由此推度，楚人所说的“东国”也许包含一些从属国在内。由于这种设想还没有获得确切的证据，同时也因为这些从属国分布过广，其中处于外围者对楚关系又不稳定，我们将只于“盟会”一节集中讨论有关问题，而在一般场合则不加考虑。

综上所述可见，楚“东国”是一个发展变化的概念，其先后所及，以及同它联系密切、不便强行分开的地区，大致西起方城

一线，并以淮水为中轴，向两侧展开：北面约包括淮北平原南部，西北伸入汝、颍二水的上游地区，东北延至泰山南麓；西南止于大别山脉，东南约接于大江之滨。这大体相当于今豫东南和苏、皖的北部、中部以及鲁南一带，东西距离约 500 公里，南北跨度约 300 公里（参看图 1）。

二

“东国”一语，屡见于西周金文。如《明公簋》铭云：“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东国”；《保卣》铭云：“王令保及殷东国”；《班簋》铭云：“伐东国”，“三年静东国”；《禹鼎》铭云：“亦唯噩侯驭方，率南淮夷、东夷，广伐南国、东国”，是其例^③。在周人的政治地理观念中，“东国”是与“中国”对应的“四国”即四方国土之一。《诗·大雅·民劳》说：“惠此中国，以绥四方”，“惠此京师，以绥四国”。“中国”、“京师”与“四方”、“四国”相对，正反映了这一观念。

楚人有关的政治地理观念，应该是从周人那里移植过来的。《左传》昭公十二年记载楚灵王与右尹子革的一段谈话说：

王曰：“昔诸侯远我而畏晋。今我大城陈、蔡、不羹，赋皆千乘，子与有劳焉，诸侯其畏我乎！”对曰：“畏君王哉！是四国者，专足畏也。又加之以楚，敢不畏君王哉！”

子革所说的“四国”，是指灵王谈到的陈、蔡、不羹等县邑^④。依照前面的分析，这些县邑大致应在楚“东国”境内。这样，子革同时提到的“楚”，显然不包括“东国”在内。上节曾指出，楚国武、文时代奠定的早期疆域，成为后来楚国的中心地区，而与后世开拓的境土有所区别。子革所说的“楚”，应是狭义上的楚国，指的大概就是这个中心地区。这个意义上的“楚”，与西周时的“中国”可相比拟。

与狭义上的“楚”对应的楚地，除“东国”外，还有所谓“西国”。前者见于《左传》昭公十四年，依杜预注，是指楚西部国土。后者见于《楚辞·九章·桔颂》，依王逸注，是指楚南部国土。近年在河南淅川下寺二号春秋楚墓出土的《王孙诰钟》铭云：

余不畏不差，惠于政德……肃哲威御，闻于四国^⑧。

这里所说的“四国”是指楚四方国土，还是指四方邻邦，尚需进一步研究。

在有关的古代文献中，楚“东国”出现的场合较多。而在楚由其中心地区向四方的扩张中，也算“东国”的发展最为充分和突出。楚之比较稳定的从属国，楚灭国的半数上下，楚疆域的很大一部分，都分布在这一带。这里有着内在的地理和社会历史原因。楚“东国”及其以北的黄河中下游地区，是我国古代开发较早的主要区域。见于《左传》的春秋列国，大多在此一带。其中中原诸侯，号称“中国”、“华夏”，更是先秦时我国政治、经济和文化重心的所在。相比之下，楚国的西方高山深谷，自然条件差；南方在开发上也相对落后。当楚国兴起、谋求进一步发展的时候，自然把战略重点放在方城之外。由于黄河沿岸的“华夏”诸国有较强的联合防卫能力，楚人北上的努力一再受挫，只是在东方的进展较为顺利。及至白起拔郢，楚都东迁，“东国”更成为楚国的主要领土和政治、军事、经济、文化重心所在。楚国主要凭借这片土地，一度重振，又支持了半个世纪，才最终为秦所灭。因此，楚在“东国”一带的经略，是楚国历史的重要内容；“东国”是楚国领土的一个主要区域；对于“东国”的研究，也自然是楚国历史地理乃至楚史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

我们还看到，有关楚国的文献记载在地域分布上很不平衡。在“东国”一带，不仅涉及地名沿革、疆域变迁的记述基本完备，而

且关于从属国、郡县、道路、文化、民族等方面的资料也比较丰富，使得我们有可能凭借这些有利条件，对“东国”的有关问题作比较深入的探讨，并进而推动整个楚国历史、文化的研究。

三

基于资料的条件，我们主要从历史人文地理的若干方面着眼，着重讨论一批城邑、战场的地望，疆域的消长盈缩以及地域政治系统、城邑和交通格局、文化与民族融合这样一些问题，希望借以对某些历史地名的定位提出新的见解，并进而复原楚经略“东国”的历史进程，揭示这一进程带来的种种变化及其后果，从一个侧面具体说明楚对秦汉统一帝国的建立和中华民族的形成所起的重要作用。

正文分地望、疆域和文化景观三编。基本是由静态的地名定位到动态的疆域形势的跟踪，再进而作出宏观的综合考察。其所以如此，是因为前面两个问题的初步解决，是着手第三个问题的前提；而其中的第一个问题，则是讨论所有其他问题的基础。

四

进入正文之前，还有一些情况应该作些说明。

在自然、不境方面，流贯楚“东国”的淮水水系古今有所不同。12世纪末，黄河夺淮入海，造成淮水下游水系的淤塞、改道，并形成洪泽湖。此前，淮水曾长期独流入海；发源于鲁中南山地的沂、泗诸水则是淮水下游北岸的主要支流^⑧。作为淮水上游北侧的主要支流，汝水发源于伏牛山中，东南流至今洪河口入淮，大致相当于今天北汝河及汝河的总和。元至正年间（1341—1363）汝水泛滥为患，官府组织民工在舞阳将汝水拦腰切断，遂演变成今天的格局^⑨。这些古河道，我们概称之为某水（如淮水、汝水），与现今的同名河道（如淮河、汝河）相区别。

如前所述，楚“东国”范围较大。为便于讨论，最好把它分

成一些较小的区域。实际上，春秋战国时人已经有过这样的划分，可以作为我们工作的基础。这就是：

一、方城之外。这也是一个不断变化的地区概念。《左传》襄公二十六年提到的“方城外之县”，可能是楚在方城之外最先取得的一块土地^⑧。昭公十三年，弃疾即后来的楚平王率陈、蔡、不羹、叶等县之师起事^⑨。当年《左传》记晋叔向说：“有楚国者，其弃疾乎。君陈、蔡，城外属焉。”杜注云：“城，方城也。”《史记·楚世家》引叔向语正作“君陈、蔡，方城外属焉”。依此，上述各地都属于方城之外的范围。《史记·越世家》（卷41）记云：

王无强时，越兴师北伐齐，西伐楚，与中国争强。当楚威王之时，越北伐齐，齐威王使人说越王曰：“越不伐楚，大不王，小不伯。困越之所为不伐楚者，为不得晋也。韩、魏固不攻楚。韩之攻楚，覆其军，杀其将，则叶、阳翟危；魏亦覆其军，杀其将，则陈、上蔡不安。故二晋之事越也，不至于覆军杀将，马汗之力不效。所重于得晋者何也？”越王曰：“所求于晋者，不至顿刃接兵，而况于攻城围邑乎？愿魏以聚大梁之下，愿齐之试兵南阳、莒地，以聚常、郑之境，则方城之外不南；淮、泗之间不东；商、於、析、郢、宗胡之地，夏路以左，不足以备秦；江南、泗上不足以待越矣。则齐、秦、韩、魏得志于楚也，是二晋不战而分地，不耕而获之。不此之为，而顿刃于河山之间以为齐秦用，所待者如此其失计，奈何其以此王也！”

张守节《正义》以为：叶、阳翟和陈、上蔡当时分别属于韩、魏；韩、魏若伐楚，恐此四邑为楚所危。今按：齐使之语，是说韩、魏如为越攻楚，必有所收获（不至于覆军杀将，马汗之力不效）；因而越人“得晋”即取得韩、魏支持并不难（所重于得晋者何也^⑩）。越王无强之语则表示并不要韩、魏与楚交兵，更不待说去围攻楚

国城邑，而只需齐、魏等国在对楚边境集结部队，牵制、分散楚人兵力，以便越人能顺利攻楚，齐、秦、韩、魏则坐收其利。审察文意，可见齐使所说的“韩之攻楚，覆其军，杀其将，则叶、阳翟危；魏亦覆其军，杀其将，则陈、上蔡不安”，就是越王所说的“顿刃接兵”、“攻城围邑”；叶、阳翟、陈、上蔡当时实应为楚邑，是楚在方城之外防备韩、魏的军事重镇。包山楚简“文书”类提到的楚地有“叶”、“阳翟”、“陈”。这批文书约作于楚怀王前期（前322—316），与越王无强伐楚之年（约前333或稍早）相近，亦可资证^⑤。由此得知，战国中期楚威王时的“方城之外”，大致是指南阳盆地之东、淮水上游以北直至汝、颍上游一带的大片楚地。

二、淮北、泗上。楚于战国时在淮水中下游北岸、泗水左右开辟的境土，在“下东国”或“新东国”之外，还有另外一些名称。《史记·楚世家》记云：“是时越已灭吴而不能正江淮北；楚东侵，广地至泗上。”同书《越世家》则说：“句践已去，渡淮南，以淮上地与楚。”比照之下，可见“江淮北”、“淮上”实指淮北^⑥。楚在这时夺取的淮北、泗上之地，与随后所说的“下东国”或“新东国”应大致相当。又《史记·楚世家》记怀王末年之事说：

楚大臣患之，乃相与谋曰：“吾王在秦不得还，要以割地，而太子为质于齐，齐、秦合谋，则楚无国矣。”乃欲立怀王子在国者。昭睢曰：“王与太子俱困于诸侯，而今又倍王命而立其庶子，不宜。”乃诈赴于齐，齐闵王谓其相曰：“不若留太子以求楚之淮北。”相曰：“不可，郢中立王，是吾抱空质而行不义于天下也。”或曰：“不然。郢中立王，因与其新王市曰‘予我下东国，吾为王杀太子，不然，将与三国共立之’，然则东国必可得矣。”

这里“楚之淮北”与“下东国”所指应为一地。依此，我们将以“淮北、泗上”表示淮水中下游北岸“下东国”或曰“新东国”一

带的楚地。

我们知道，春秋晚期淮北楚地的东界约止于颍水中下游东岸一线。这大致应是楚“淮北、泗上”地与“方城之外”地的分野。前引《史记·越世家》越王无强的那段话指出：假如齐、魏在对楚边境屯聚军队，牵制楚人，“则方城之外不南；淮、泗之间不东；商、於、析、郾、宗胡之地，夏路以左，不足以备秦；江南、泗上不足以待越矣。”实已比较明确地反映出楚国这两大地区东西并列的情形。

三、淮南。《史记·秦始皇本纪》（卷6）记王翦攻取楚陈、平舆一带，俘虏楚王之后，“荆将项燕立昌平君为荆王，反秦于淮南。”又《史记·越世家》说楚之“江南、泗上不足以待越矣”。《战国策·楚策一》（卷14）“城浑出周”章则站在楚人角度说：“今达邑之所恃者，非江南、泗上也。”春秋楚、吴兵争多在淮南进行。战国时楚、越相峙，自不会忽略淮南、江北这一重要地区。由于淮水古亦称“江”，这里所说的“江南”，应亦指淮水以南^⑧。在古籍中，这一地区有时也被称作“江、淮之间”。

在战国后期楚地中，还有叫作“江东”的地区。《史记·甘茂列传》（卷71）说：“且王前尝用昭滑于越，而内行章义之难，越国乱，故楚南塞厉门而郡江东。”《史记·春申君列传》（卷78）说：“因并献淮北十二县，请封于江东。考烈王许之。春申君因城故吴墟，以自为都邑。”同《传》李园女弟对春申君说：“君费用事久，多失礼于王兄弟，兄弟诚立，祸且及身，何以保相印、江东之封乎？”此处称为“江东”的吴越故地，一般认为在长江下游南岸。如前所述，吴、越故都及其周围的重心地区有可能在江、淮之间的东部，并且淮水古亦称“江”，因而战国时的“江东”也许实指淮东，即淮水下游南岸一带（淮水于此自西南向东北流）。由于这个问题尚待进一步研究，我们暂且不把“江东”作为楚“东国”的一个地区看待。

楚对“东国”的经略，大约始于春秋早中期之交，终于战国